

臺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1樓

承辦人：曾心慧

電話：02-2720-8889 #2542

電子信箱：a249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人口字第1130138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新住民基本法1份 (33323066_113013866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總統公布制定「新住民基本法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內授移字第113093451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制定案業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6號（影本如附件）
及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最新訊息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4/08/23
文 15:04:18
交換章

萬芳高中 1130823



PPAA1136010096